**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8**

**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8

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婷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1.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未完善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注：此预算为服务期三年费用，平均180000.00元/年，合同一年一签）**

 **9.5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4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20.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0.5 最后报价**

20.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服务方案”、“供餐模式”、“食品安全”、“成本控制措施”、“人员配置”、“人员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最终投标报价（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分 |
| 2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5分 |
| 3 |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等。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8-10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5-7.9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1-4.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10分 |
| 4 | 供餐模式（10分） | 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开新产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饮食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强计 8-10分；饮食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较为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较强计5-7.9 分； 饮食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一般计1-4.9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10分 |
| 5 | 食品安全（21分） | ①对食品质量与卫生（包括厨具、餐具卫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措施完整详细得4.1-7分，方案一般得1-4.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7分 |
| ②提供原材料、半成品购进及加工制作、供餐、储存方法，方案完整详细得4.1-7分，方案一般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7分 |
| ③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的日常卫生清洁及餐具清洗消毒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4.1-7分，方案一般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7分 |
| 6 | 成本控制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3.1-5.0分，方案一般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5分 |
| 7 | 人员配置（6分） | 拟定人员具有相关餐饮服务类证书（包括：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营养师证书、中级以上食品检验员证书、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任意一种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审。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100%，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2.1-3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3分 |
| 8 | 人员管理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考勤方案、③奖惩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3.1- 6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简单且不完善计1- 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6分 |
| 9 | 内部管理制度（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运营服务管理制度、②用工管理制度、③食材存储制度、④消毒管理制度、⑤服装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3.1- 6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简单且不完善计1- 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6分 |
| 10 | 应急预案（5分） | 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得3.1-5分，方案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1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管理运营期间的①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③菜品保障承诺、④餐厅环境卫生承诺及保障措施、⑤依法用工承诺及保障措施。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5.1- 10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简单且不完善计1-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10分 |
| 12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6分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1.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3.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 3 份。**

**2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成交金额以540,000.00元为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40,000.00元×1.5%=8100.00元

本项目收费=8100.00元

1.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现场登记确认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及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15809159650，

邮箱：2991944368@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完成，切实做好教工生活保障，提高饭菜质量，丰富餐食品种，更好地为教工做好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年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研究同意，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可再续签两个年度的服务合同。

**二、服务内容**

负责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教工食堂早餐、午餐、晚餐的供应及临时内部接待。计价收饭菜成本费。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供餐要求**

正常教学时段

早点:主食，炒面，米线，馄饨，馒头，花卷，包子，稀饭，豆浆，酸菜拌汤，玉米珍，银耳汤，鸡蛋等，每餐保证其中两样稀饭。每顿有四种小菜。早餐另有两种小吃。(如烧饼，锅盔，油条，葱油饼，韭菜盒子，肉饼，将薄饼，蒸玉米，蒸红薯等)。

午餐主食。米饭，面条，饺子，八菜一汤。按需要求可增加菜品。(汤免费)，三荤五素。荤菜(鱼，大肉，鸡肉，鱼肉，牛肉)。素菜:为时今素菜和豆制品。

晚餐为面条，臊子面为荤素两种，炒米饭嘛，笼面，饺子，馒头，花卷，稀饭，包子两道素菜。

法定节日和假期的膳食供应：需保证学院工作人员的供餐需求，学院不再支付任何加班报酬。

**四** **、服务费用**

1.甲方食堂外包服务，合同期限内一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价格):

 (¥: )，本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服务期内按月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当月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责令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

7.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乙方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8.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9.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10.制定食堂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对乙方管理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考核。

11.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规定和其它行为规范。

4.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所要求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5.乙方人员在对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6.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灶、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凡故意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甲方有权视情作出相应处罚。

7.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负责所承包区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属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负责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教工食堂早餐、午餐、晚餐的供应及临时内部接待。计价收饭菜成本费。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期：**三年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注：此预算为服务期三年费用，平均180000.00元/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餐要求**

# 正常教学时段

# 早点:主食，炒面，米线，馄饨，馒头，花卷，包子，稀饭，豆浆，酸菜拌汤，玉米珍，银耳汤，鸡蛋等，每餐保证其中两样稀饭。每顿有四种小菜。早餐另有两种小吃。(如烧饼，锅盔，油条，葱油饼，韭菜盒子，肉饼，将薄饼，蒸玉米，蒸红薯等)。

# 午餐主食。米饭，面条，饺子，八菜一汤。按需要求可增加菜品。(汤免费)，三荤五素。荤菜(鱼，大肉，鸡肉，鱼肉，牛肉)。素菜:为时今素菜和豆制品。

# 晚餐为面条，臊子面为荤素两种，炒米饭嘛，笼面，饺子，馒头，花卷，稀饭，包子两道素菜。

# 法定节日和假期的膳食供应：需保证学院工作人员的供餐需求，学院不再支付任何加班报酬。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甲方监督下，以服务为宗旨，按照“安全健康、物美价廉、保本微利、服务优质、自负盈亏”的要求，突出：“品质、品味”，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做到薄利多销、菜品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优良，确保学院食堂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堂餐饮业应具备的资质和证照，并为此承担完全责任。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综合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采购人概不承担。

3、服务期内厨房设施设备需添置、更换或维修，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供应商使用管理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4、采购人根据食堂员工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后，需供应商调整人员时，供应商必须调整。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临时性工作任务，调整食堂节假日或上、下班时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出相应安排。

5、供应商应足额配置各种各种人员，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至少应有：食堂炒菜厨师1名、工面点师1名、勤杂工1名，累计总数不得少于3人。

6.供应商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同时必须做到定期体检。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7.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8.供应商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配料必须是名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有责任对所采购的原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责，乙方每日供应的所有的食品应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9.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0.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理念，员工要着工作服，衣着整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形象。

11.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保养，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12.供应商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发生。要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教工就餐和自身安全，如果出现食品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同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2.服务期：三年（一年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研究同意，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可再续签两个年度的服务合同）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本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服务期内按月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当月费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8**

**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 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相关的所有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8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年） | 备注 |
| 2025年高新校区教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各子项分别报价。）**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依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企业管理制度等。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格式详见附件1）；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1）商务响应
（2）总体服务方案

（3）供餐模式

（4）食品安全

（5）成本控制措施

（6）人员配置

（7）人员管理方案

（8）内部管理制度

（9）应急预案

（10）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企业业绩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